

建设部、监察部城乡规划效能监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部、监察部城乡规划效能监察200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3_c80_307378.htm

建设部、监察部城乡规划效能监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部、监察部城乡规划效能监察200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规效能

办[2007]0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乡规划效能监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全面有效地推进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切实发挥城乡规划全面性、综合性、战略性的调控作用，按照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总体部署要求和工作任务，经建设部、监察部城乡规划效能监察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研究，我们提出了《建设部、监察部城乡规划效能监察2007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建设部监察部城乡规划效能监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建设部、监察部城乡规划效能监察

2007年工作要点 2007年是开展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的第三年，也是关键的一年，按照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总体部署要求和建设部、监察部城乡规划效能监察领导小组提出的工作任务，2007年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围绕城乡规划中心工作，加强监察检查 1、督促各地严格实施依法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家珍贵的不可再生资源。 2、督促各地完善规划体系。强化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水系规划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落实；强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

制和落实，要促进公众参与编制控规，推广广东省经验，强化控规的法定地位；3、督促各地在规划编制中明确落实“四线”要求，严格实施“四线”规划管制；4、督促各地落实“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科学编制规划的程序要求。

二、发挥城乡规划效能监察作用，积极配合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1、督促各地落实强化规划调控、改善住房供应结构要求，严格实施住房建设规划；

2、督促各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在城市规划实施管理工作中，落实当地政府确定的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指标和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